**45. 何岳两次还金**

**文言文原文**

秀才何岳，号畏斋。曾夜行拾得银二百两，不敢与家人言之，恐劝令留金也。次日携至拾银处，见一人寻至，问其银数与封识皆合，遂以还之。其人欲分数金为谢，畏斋曰：“拾金而人不知，皆我物也，何利此数金乎？”其人感谢而去。又尝教书于宦官家，宦官有事入京，寄一箱于畏斋，中有数百金，曰：“俟他日来取。”去数年，绝无音信，闻其侄以他事南来，非取箱也。因托以寄去。夫畏斋一穷秀才也，拾金而还，皆犹可勉；寄金数年，略不动心，此其过人也远矣！

**文言文大意**

秀才何岳，号畏斋。有一天晚上赶路，拾得二百两银子，但他不敢跟家里的人谈起这件事，怕家里人劝他昧心留下。第二天一早，他携带银子在昨晚拾得的地方等候，看见有一个人在路上寻找什么，便问他丢失银子的数量与封存的标记，那人说的与何岳拾到的完全一致，便当即如数交还他。那人想要分几两银子给何岳表示感谢。何岳说：“我拾到银子的时候谁也没见到，要是我昧心的话这银子全是我的了，既然我不贪心，为什么要这几两银子呢？”那人感激不尽而去。何岳曾在一个官吏家中做过家塾老师，那做官的因为有事进京城，将一只箱子寄存在何岳处，箱中藏有数百两银子，临走时说“等过些日子再来取”。那官吏竟一去数年，音信全无。后来何岳打听到他的侄子从京城回到南方，并不是来取箱子的。何岳便提着箱子找上门去，托他把箱子及所藏银子交还给主人。当时的人这样评论：何岳是个穷秀才，拾金不昧，归还失主，这是短时间内发生的事，可以克制一下，不让冒出贪心；而后来那官吏把银子寄存在他家多年，他仍毫不动心，这种高尚的品质远远地超过了普通的人。

**文言文注释**

之：指代这件事； 金：此指银子； 封识：封存的标记； 数金：几两银子； 利：贪图； 尝：曾； 宦官：官吏； 京：京城； 俟：等； 南来：到南方来； 皆犹可勉：短时间内还可以勉励自己不起贪心； 略不：一点也不； 过人也远：远远地超过一般的人；